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95號

原告 張雲翔

被告 張川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經查，原告起訴時以張川峻、鄭芸昀為被告，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撤回鄭芸昀部分之訴訟，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撤回部分，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訴外人鄭芸昀為配偶，被告則與訴外  
02 人鄭芸昀為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1樓駿龍救護車有  
03 限公司之同事關係，然在原告之婚姻關係存續中，被告與訴  
04 外人鄭芸昀暗通款曲，彼此曖昧以老公老婆相稱，迄民國11  
05 2年7月間，被告因案在監執行，訴外人鄭芸昀經常辦理面會  
06 探監，並購買百貨及現金供其花用、書寫多封書信表達思慕  
07 之情；嗣後，訴外人鄭芸昀更進而向原告提出離婚要求，且  
08 於112年10月間，被告與訴外人鄭芸昀更在上開公司內約會  
09 頻繁，則被告之行為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原告因  
10 此受有精神上極大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及第195  
11 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  
12 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聲明：1. 被  
13 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  
15 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0 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  
23 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  
24 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25 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  
26 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  
27 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  
28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  
29 而互負誠實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  
30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  
31 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是所謂配偶權，係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  
02 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從而，如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  
03 交往，而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已足以動搖婚姻關  
04 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  
05 苟配偶確因此受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償。且侵  
06 害配偶權之行為，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  
07 人間有逾越結交□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  
08 其行為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範圍，達破壞婚姻共同  
09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

10 (二)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通訊軟  
11 體Line對話紀錄、訴外人鄭芸昀書寫之書信、被告與訴外  
12 人鄭芸昀親密照片等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3 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  
14 以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  
15 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就配偶權所受之侵  
16 害，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三)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  
18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  
19 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  
20 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  
21 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  
22 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裁  
23 判要旨參照）。本院審酌本件侵害配偶權之情節重大，並  
24 參酌兩造學經歷、財產狀況、身分與社會地位、兩造間之  
25 婚姻關係、被告所為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態樣、  
26 原告精神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向被告請求精  
27 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妥適，超過部分之請求，即無可採。

28 (四)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3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3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2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04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  
05 告損害賠償，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於未定  
06 期限債務，故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  
07 本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9 (五)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  
10 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14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5 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  
16 分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7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1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4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  
20 2,160元應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詹禾翊